温环辐〔2021〕5 号

关于白鹿-城西 220 千伏线路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的报告、由杭州旭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白鹿-城西 220 千伏线路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环评文件进行审查和公示，现将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白鹿-城西 220 千伏线路增容改造工程位于鹿城区和瓯海区，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8.3km。项目具体情况见报告表。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运营期电磁环境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 4.1 相应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项目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具体执行标准详见报告表。

三、你公司应按环评及批文要求认真落实电磁环境、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时尽量减少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道路和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做好项目的生态保护。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法律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瓯海分局负责各自辖区内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公司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19 日